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迈飞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迈飞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迈飞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562-89-01-4389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飞	联系方式	182616932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苏州市 昆山县（区） 开发区 镇乡（街道） 郭石路 809 号 4 号厂房（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21 度 3 分 20 秒， 31 度 21 分 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2）27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2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用海）面积（m ² ）	2928.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及时间：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7 月 29 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开发区郭石路 809 号 4 号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与用地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①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规划范围包括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北至昆太路，东至昆山东部市界-花桥镇界，南至陆家镇界-吴淞江-青阳港-312 国道，西至小虞河-沪宁铁路-司徒下塘-东环城河，总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为“三区一商圈”，三区为东部新城区、中央商贸区、中华商务区，一圈为依托前进路、景王路、长江路、东城大道，形成高强度开发的井字形现代商圈，承载高端商业和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规划将开发区工业用地分为四园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其中，光电产业园主要规划产业为光电设备、光电原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规划产业主要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和整车、新能源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精密机械产业园规划产业主要为精密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综合保税区规划产业主要为电子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区，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厂深度处理；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

②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中央商贸区及蓬朗集中居住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确保满足基本农田保护等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符合。
2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以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逐步实现开发区内电镀集中区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转型升级，不再进行电镀项目的新、扩建。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实现平衡，符合。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等与生产主体同时建设，运营期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用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

	<p>的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的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本项目距离太湖为62.8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 57.2km、距离淀山湖 20.1km ，均不在上述范围

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的相关要求相符。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收集 90%、去除 90%）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企业错峰生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要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各类废气措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 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	十：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	本项目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p>	<p>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二十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的项目，目前正在</p> <p>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为塑料粒子等物质，该物质密闭储存、运输及装卸，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p> <p>管理，符合相关要求。</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p>（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p>	<p>本项目不使用含高 VOCs 物料，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相关要求。</p>
	<p>《关于印</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不使用</p>

	<p>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高VOCs物料,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效率均为90%)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危废在新建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p>	<p>项目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废气,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有效收集</p>

	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处理后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	---	---------------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东南侧，约 3.7km）、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西侧，约 1.5km）和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沪高速铁路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南侧，约 1.82k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石路 809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 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	（1）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

		<p>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3)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要建立以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石路 809 号，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附件 1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所有废水均接管排放，对固体废物会妥善处理处置，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p>
<p>④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6、52、27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8 倍，与 2020 年相比，PM_{2.5} 浓度和 CO 评价价值分别下降 10.0% 和 15.4%，PM₁₀ 浓度、NO₂ 浓度和 O₃ 评价价值分别上升 6.1%、9.1% 和 5.5%，SO₂ 浓度持平，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p> <p>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p> <p>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昆山市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0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p> <p>根据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接管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p>		

司处理后达标排入太仓塘，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⑤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扩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23 万 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扩建项目年用水 158 吨/年，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用电量数值较少，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年耗能量折算的标准煤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年耗能量折算的标准煤情况

类别	内容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23	1.229	28.267
	年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28.267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水	万吨	0.0158	2.571	0.0406218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0406218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28.3076218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区域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⑥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具体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符合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符合

	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法[2020]1号）	符合
<p>其中，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7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 禁 止 准 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且未建设不符合安全距

	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p> <p>⑦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p>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容，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均符合上述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 B10 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p>苏州迈飞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开发区郭石路 809 号 4 号厂房，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从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导热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塑料颗粒、塑料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对《苏州迈飞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母粒生产项目》审批文件（昆环建[2019]1390 号），年加工塑料母粒 300t，该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11 日已完成自主验收。</p> <p>现企业根据发展需求，本次总投资 1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烫金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环保设备进行扩建项目。年增产塑料制品 200 吨；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生产塑胶母粒 300 吨、塑料制品 200 吨。</p>									
	2、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工程 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 车间	塑料母粒		300t	300t	0	7200			
		塑料制品（化妆品塑料外壳、玩具外壳、电动工具外壳等）		0	200t	+200t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t)	储存 及包 装	来源 运输		
			扩建前	扩前 后	变化 量					
1	塑料粒子	98%以上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	250	250	0	10	仓库袋装	外购车运		

		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						
2	色料	亚克力树脂、颜料（氧化铁黄、氧化铁红、钛白粉等）、硬脂酸盐	50	50	0	5	仓库袋装	外购车运
3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0	120	+120	8	仓库袋装	外购车运
4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0	50	+50	3	仓库袋装	外购车运
5	PETG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0	35	+35	3	仓库袋装	外购车运
6	金箔纸	金箔	0	100张	+100张	25张	仓库箱装	外购车运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聚丙烯，无臭无味的白色固体，相对密度：0.9-0.9，熔点：165-170℃，耐热性最好，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有良好的耐应力开裂性	可燃	无毒
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味、无毒、无臭，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密度：0.962g/cm ³ ，闪点：270℃，熔点：85~110℃。	可燃	无毒
PETG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俗称涤纶树脂，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	可燃	无毒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粉碎机	/	2	3	+1	/
2	拌料机	/	2	5	+3	/
3	挤出线 (配套切粒机)	/	4 条	4 条	0	/
4	注塑机	52-681400	1	16	+15	/
5	烫金机	/	0	2	+2	/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 型	1	1	0	/
7	空压机	/	2	2	0	/
8	储气罐	/	0	1	+1	/
9	冷却塔	/	1	2	+1	/

4、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新增冷却用水 8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及时补充，不外排。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 120t/a 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标准 (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后排放至太仓塘。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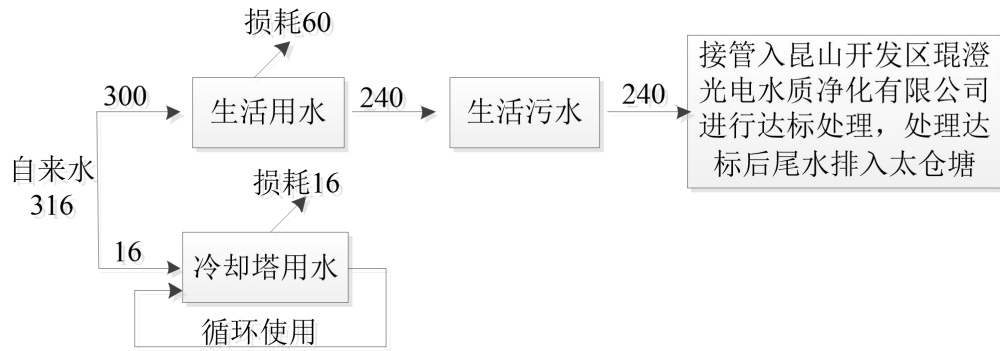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23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现有绿化。

(4)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70m ²	2800m ²	+2230m ²	生产车间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m ²	50m ²	+30m ²	生产车间内部
	成品堆放区	20m ²	50m ²	+30m ²	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办公区	50m ²	50m ²	0	厂房东侧
	给水	158t/a	316t/a	+158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生活污水 240t/a	+120t/a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供电	12 万度/a	35 万度/a	+23 万度/a	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TA001 活性炭+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TA001 活性炭+15米 DA001 排气筒	塑料粒子热熔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备，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颗粒物（粉碎）	集气罩+1套滤筒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1套滤筒除尘装置+15米 DA002 排气筒	粉碎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水口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面积为 10m ²		边角料等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		面积为 5m ²		废活性炭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暂存		/		垃圾筒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		噪声治理达标	

5、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规模	处理效果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污管网	厂区		
废气	塑料粒子热熔废气集气罩+TA001 活性炭+15	3.5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

	米 DA001 排气筒			关标准
	粉碎颗粒物集气罩+1套滤筒除尘装置+15 米 DA002 排气筒	0.5	1 套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	0.5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0.5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暂存	依托租赁厂区	垃圾桶	--
合计		5.0	--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全厂实行 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石路 809 号 4 号厂房（租用厂房），厂区外：厂区内东侧为新华电子零件（昆山）有限公司，西侧隔东城大道为台庆精密电子，北侧隔郭泽路为高鼎精细化工，南侧为苏州金潭佳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原有项目仅租赁 4 号厂房东侧一部分，本次将 4 号厂房剩余西侧部分均纳入租赁范围用于生产，不改变原有项目设备位置，新增的粉碎机、拌料机安装在原有设备对应区域，新增的注塑机、烫金机安装在租赁车间西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4。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挤出造粒设备，企业挤出线共 4 条，根据企业实际挤出线实际使用情况，挤出线两两间歇交替使用可满足原有项目生产能力，本次新增 205 吨塑料粒子挤出造粒，4 条挤出线满负荷工作可满足生产需求。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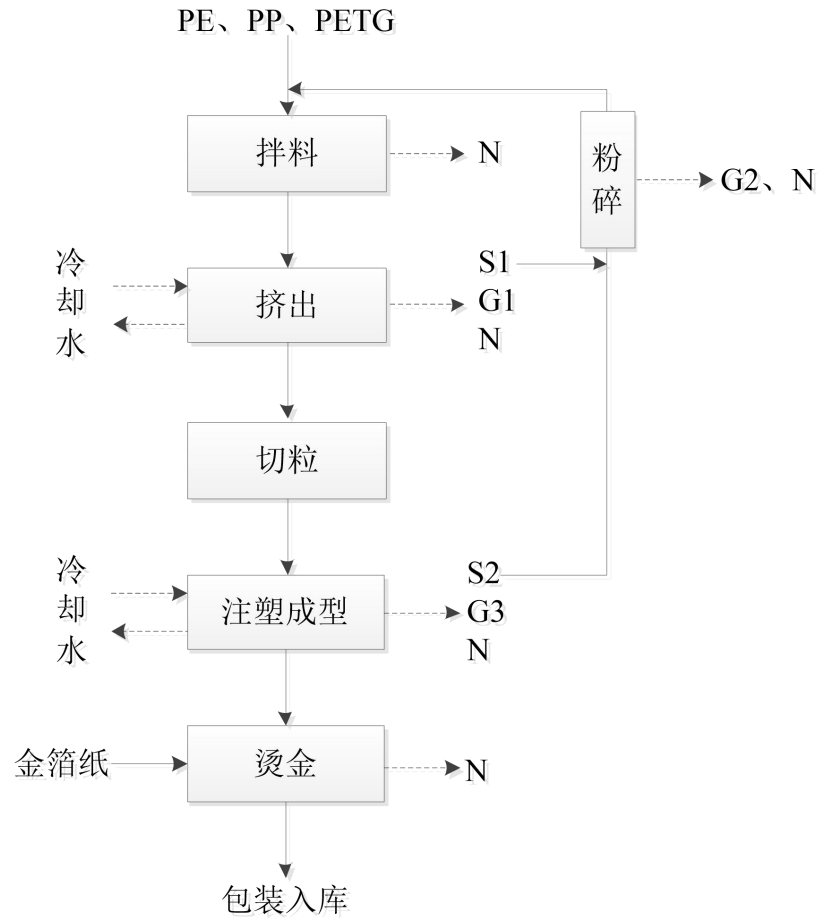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拌料：项目原料为各类塑料粒子，均为米粒大小的粉状颗粒物，使用搅拌机进行拌料，按客户要求比例进行混合，拌料的目的是为了使得进入挤出线的塑料粒子均匀统一，混料搅拌机为带盖子的封闭结构，人工将袋装的原材料倾倒入搅拌机吸料口，利用气泵吸料，由气泵将料斗中的颗粒，通过封闭管道直接吸入搅拌机。因塑料粒子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故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塑料粒子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噪声 N）；

(2) 挤出成型：塑料粒子在螺杆挤出机中经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50℃）、

熔融和混炼压缩后通过齿轮泵、过滤器、模头装置，同时流涎溶体至挤出头，挤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不合格品 S1 和噪声 N。

水冷却：挤出为细条长状，直接进入冷却水槽中，经冷却水槽冷却定型，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

风干：采用风机进行风干；

(3) 切粒：风干后的细长条状产品经切粒机切成颗粒即为成品

(4)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模腔内，采用电加热受热软化，达到熔融状态（不超过 250℃）下，然后由高压射入模腔，通过冷却塔冷水夹套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2、注塑有机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

烫金：部分产品按客户要求对注塑件进行烫金打标。（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其中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噪声 N。

2、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	挤出成型 G1、注塑成型 G3	非甲烷总烃
	粉碎 G2	颗粒物
噪声	注塑机、挤出机、拌料机、粉碎机等	噪声
固体废物	拌料	废包装材料
	挤出成型 S1	不合格品
	注塑成型 S2	塑料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简介

企业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对《苏州迈飞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母粒生产项目》审批文件（昆环建[2019]1390 号），年加工塑料母粒 300t。该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11 日已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1XXK2C43001X。

企业环保审批具体情况下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情况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报告表	苏州迈飞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母粒生产项目	年加工塑料母粒 300t	昆环建[2019]1390 号	已建成	2019 年 08 月 11 日已完成自主验收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年）	年工作时间
1	生产车间	塑料母粒	300 吨	24h/d×300d/a=7200h/a

3. 原有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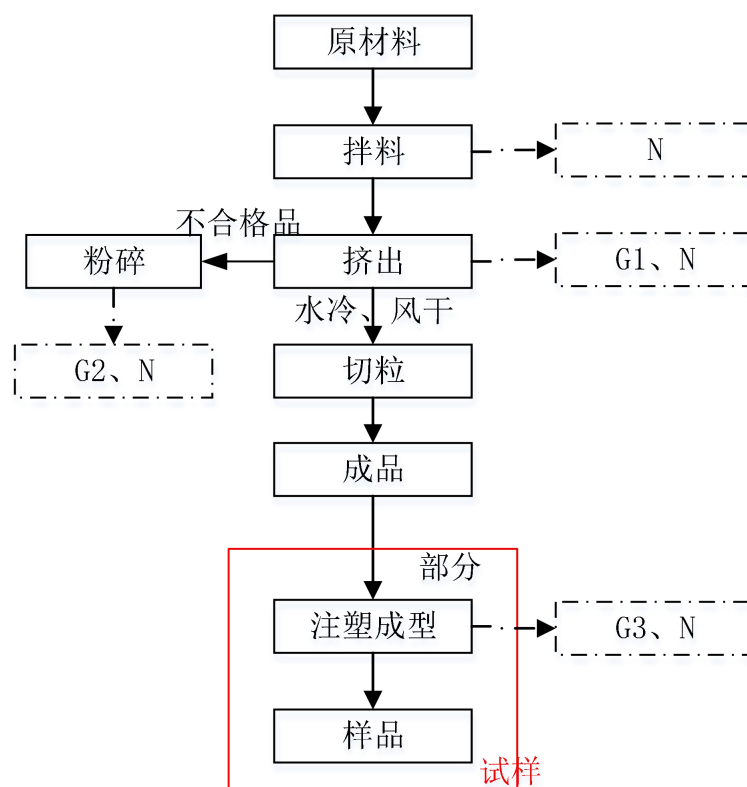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进料：外购塑料粒子、色料；

(2) 拌料：原料为塑料粒子、色料均为米粒大小的粉状颗粒物，使用搅料机进行拌料，拌料的目的是为了使得进入挤出线的塑料粒子的性状和色系均匀、统一，以免产生色差，混料搅拌机为带盖子的封闭结构，人工将袋装的原材料倾倒入搅拌机吸料口，由气泵吸入封闭的搅拌机内，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投料利用气泵吸料，由气泵将料斗中的颗粒，通过封闭管道直接吸入搅拌机，此过程无粉尘。

(3) 挤出成型：塑料粒子在螺杆挤出机中经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50℃）、熔融和混炼压缩后通过齿轮泵、过滤器、模头装置，同时流涎溶体至挤出头，挤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不合格品 S1 和噪声 N，其中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噪声 N。

水冷却：挤出为细条长状，直接进入冷却水槽中，经冷却水槽冷却定型，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

风干：采用风机进行风干；

(4) 切粒：风干后的细长条状产品经切料机切成颗粒即为成品。

(5) 试样：选取部分成品塑料母粒先经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进行初步烘干（60~70°C，2~3h）再进行注塑成型，塑料母粒输送至注塑机内，在机器模腔内，采用电加热受热软化，达到熔融状态（不超过 250°C）下，然后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形品的过程，得到塑料成品用于对客户展示不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3。

4. 主要污染工序

现有项目的产排污情况均根据已批复《苏州迈飞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塑料母粒生产项目》（昆环建[2019]1390 号）环评报告中相关内容。

(1) 废水

原有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冷却水槽用水为普通自来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循环水不加含氯、磷的水处理剂，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期需补充因蒸发、抽送等流失的水分，每年补充 8m³ 水量。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2)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试样注塑成型过程中需加热塑料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挤出、试样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95t/a（0.0028kg/h）。

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3t/a，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7t/a（0.00079kg/h）。

表 2-10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m ²	H, m
挤出、试样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05	0.01995	27×23	4.5
粉碎	颗粒物	0.03	0.0057	27×23	4.5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设备是粉碎机、拌料机、挤出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升级 70-85dB (A)，主要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内，噪声设备经过设备减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本项目粉碎的不合格品约 3t/a，粉碎后回用。

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袋装，会产生废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8t/a，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为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住宿员工以 0.5kg/人·天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75 吨，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 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COD	0.048	0	0.048
	SS	0.030	0	0.030
	氨氮	0.0036	0	0.0036
	TP	0.0004	0	0.00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5	0.08505	0.01995
	颗粒物	0.03	0.0243	0.0057
固废	不合格品	3	3	0
	废包装材料	0.8	0.8	0

	废活性炭	0.28	0.28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项目投产至今，在生产时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没有周边企业、居民投诉及环保处罚记录。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挤出、试样注塑成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项目后，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形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

②原有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项目后，废气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形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

(3) “以新带老”措施后废气相关核算

挤出、试样注塑成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集气罩捕集量为 0.0945t/a，经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45t/a，未捕集到的 0.0105t/a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 0.03t/a，集气罩捕集量为 0.027t/a，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未捕集到的 0.003t/a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在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原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略有变动，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2 “以新带老”措施后原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后原有项目			“以新带老”情况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	0.0945	0.08505	0.00945	+0.00945
DA002	颗粒物	0	0.027	0.0243	0.0027	+0.00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95	0.0105	0	0.0105	-0.00945
	颗粒物	0.0057	0.003	0	0.003	-0.00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情况一览表

昆山市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8 小时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8	/	/	60	0
NO ₂	36	/	/	40	0
PM ₁₀	52	/	/	70	0
PM _{2.5}	27	/	/	35	0
CO	/	1.1 (第 95 百分位)	/	4	0
O ₃	/	/	173 (第 90 百分位)	160	0.08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1 年，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1.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6、52、27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8 倍，与 2020 年相比，PM_{2.5} 浓度和 CO 评价值分别下降 10.0% 和 15.4%，PM₁₀ 浓度、NO₂ 浓度和 O₃ 评价值分别上升 6.1%、9.1%和 5.5%，SO₂ 浓度持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判定为非达标区（不达标项目为 O₃）。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昆山市十四五期间确认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具体措施如下：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

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O₃ 环境质量浓度将会得到进一步降低。

（3）开发区环境质量数据引用

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昆山开发区相关监测数据中 G6 世茂国际城的大气监测，该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约 2.9km 处，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开发区环境质量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质量标准 mg/m ³
G6 世茂国际城	非甲烷总烃	0.65-1.56	2.0

以上结果表明，监测因子均可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急水港桥、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杨林塘、娄江河 2 条河流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余 4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V 类水标准（总氮 I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总氮 IV 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6.1，轻度富营养。

昆山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比例为 90%（其中河流断面优III比例保持 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昆山市政府正加强河道清淤、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待本次清淤整治工作结束，区域加大水环境整治以及管网等铺设工作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内生活污染源，为区域工业经济发展腾出新的排污总量，区域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3、声环境质量

2021 年，昆山市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0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市开发区郭石路 809 号 4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均做好硬化和防渗漏措施，根据分析，项目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将采取相关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控制事故状态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显著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

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开发区郭石路 809 号 4 号厂房，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根据现场踏勘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名称对象	保护级别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地表水环境	东侧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小河	E	219	
	西侧小河				小河	W	166	
	纳污水体：太仓塘				中河	NE	8059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京沪高速铁路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2.67km ²	S	1820	
地下水环境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太仓塘，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5	mg/L
			TP	5	mg/L
污水处理厂的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50	mg/L
			NH ₃ -N	5(8)* ^①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SS		10		mg/L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粉碎的颗粒物、塑料粒子热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具体分别见表 3-8。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边界外浓度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	排气筒高度	最高点	
	浓度 mg/m ³	m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水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总量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塑料粒子热熔挥发有机废气, 企业均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TA001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后尾气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粉碎颗粒物废气, 企业均在粉碎设备加工部分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 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DA002 滤筒除尘装置进行处理, 后尾气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62t/a、DA002 颗粒物 0.0045t/a;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2t/a、颗粒物 0.005t/a。

该项目新增颗粒物 0.009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134 吨/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20	120	0	120	0	240	+120
	COD	0.048	0.042	0	0.042	0	0.09	+0.042
	SS	0.030	0.024	0	0.024	0	0.054	+0.024
	氨氮	0.0036	0.0036	0	0.0036	0	0.0072	+0.0036
	TP	0.0004	0.00036	0	0.00036	0	0.00076	+0.00036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945	0.0646	0.0581	0.0065	0	0.01595	+0.0065
DA002	颗粒物	0.0027	0.045	0.0405	0.0045	0	0.0072	+0.0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5	0.0072	0	0.0072	0	0.0177	+0.0072
	废气	颗粒物	0.003	0.005	0	0.005	0	0.008
固废	塑料边角料	0	3	3	0	0	0	0
	不合格品	0	2	2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6	0.6	0	0	0	0
	废活性炭	0	2.45135	2.4513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75	0.75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挤出废气 G1、注塑成型废气 G3、粉碎颗粒物 G2。</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p> <p>a 挤出废气 G1</p> <p>扩建项目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为 PP、PE、PETG，其热分解温度均为 280℃以上，项目挤出工序工作温度约 180~250℃，因此可以判定正常工作状态下扩建项目各类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大量分解产生大量单体废气，但会有少量残存单体受热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扩建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205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718t/a。</p> <p>b 注塑成型废气 G3</p> <p>挤出成型后的塑料粒子，还需经过注塑成型加工为塑料产品，参照上述挤出成型废气相关描述，注塑成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718t/a。</p> <p>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应收集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符合要求。</p>

项目塑料粒子挤出、注塑挥发有机废气，企业均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挥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TA001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因此，扩建项目挤出、注塑成型区域废气的产排量如下：

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436t/a，有组织捕集量 0.1292t/a，削减量 0.1163t/a，有组织排放量 0.0129t/a，无组织排放量 0.0144t/a；

c 粉碎颗粒物 G2

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粉碎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根据同企业原有项目粉碎颗粒物产污系数，颗粒物的产生量按粉碎量的 1%计算，扩建项目产生不合格品及约 5t，即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5t/a。

项目粉碎颗粒物废气，企业均在粉碎设备加工部分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率达 90%以上），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DA002 滤筒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置效率达 90%以上），后尾气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因此，扩建项目注塑成型区域废气的产排量如下：

颗粒物：有组织捕集量 0.045t/a，削减量 0.0405t/a，有组织排放量 0.0045t/a，无组织排放量 0.005t/a。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有组织废气：项目针对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收集率达 90%以上），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TA001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减量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 90%，排气筒内径 0.3m）。

项目针对粉碎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收集率达 90%以上），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TA002 滤筒除尘装置减量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 90%，排气筒内径 0.2m）。

滤筒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筒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

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此外，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凡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使其得以净化。要求本项目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

活性炭装置运行条件：不超过40摄氏度；废气不含水气、无杂质。

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中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本项目活性炭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TA001活性炭填装量为750kg，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10%，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为2.7965mg/m³(全厂)，风量为10000m³/h，运行时间为24h/d，则T=111.75天，企业活性炭每年定期更换3次，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年工作天数，为100天。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TA001技术参数值
箱体尺寸	1200mm*1000mm*10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	Φ4mm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1000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有效吸附量 (kg/kg)	0.15
一次填充量 (kg)	750
填充层数	2层
停留时间	0.2s~2s
气流速度	低于0.6m/s
更换频次	100天更换1次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总吸附效率 (%)	≥90

TA001 活性炭装置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³/h, 排气筒内径 0.3m, 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20135t/a(全厂), 有效吸附量按 0.10kg/kg 计, 则吸附有机废气需活性炭 2.0135t 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 项目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约为 0.75t, 每 100 天更换 1 次, 总填充量为 2.25t/a, 大于核算量, 因此, 从废气量看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3) 废气排放源强

表 4-2 扩建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1.7944	0.0179	0.1292	活性炭	90%	0.1792	0.0018	0.0129	15
DA002	5000	颗粒物	1.25	0.0063	0.045	滤筒	90%	0.125	0.0006	0.0045	15

表 4-3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kg/h	m ²	H, m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44	0.0144	0.002	27*23	4.5
粉碎	颗粒物	0.005	0.005	0.0007	27*23	4.5

表 4-4 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表

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3.1069	0.0311	0.2237	活性炭	90%	0.3104	0.0031	0.02235	15
DA002	5000	颗粒物	2.0	0.01	0.072	滤筒	90%	0.2	0.001	0.0072	15

表 4-5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kg/h	m ²	H, m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49	0.0249	0.0035	27*23	4.5
粉碎	颗粒物	0.008	0.008	0.0011	27*23	4.5

(4) 污染源参数调查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 ³ /h			
DA001	点源	121°3'20"	31°2'133"	3.0	15	0.3	20	10000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1
DA002	点源	121°3'20"	31°2'133"	3.0	15	0.2	20	5000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01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夹角/°	有效高度/m			
1	车间	3.0	27	23	0	4.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5 颗粒物 0.0011

(5) 非正常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涉及到的废气主要是塑料粒子热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因此，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为：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直接排放。

表 4-8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量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1069	0.0311	0.5	0-1	停产检修
1	DA002	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2.0	0.01	0.5	0-1	停产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 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 100 天更换 1 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 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关闭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不存在异味突然排放的情况。

（6）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针对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收集率达 90%以上），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TA001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减量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 90%，排气筒内径 0.3m）。

项目针对粉碎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收集率达 90%以上），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 TA002 滤筒除尘装置减量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 90%，排气筒内径 0.2m）。

表 4-9 全厂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1069	0.0311	0.2237	60	/	达标
2	DA002	颗粒物	2.0	0.01	0.072	20	/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对小区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7）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

（6）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的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④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3mg/L。

扩建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对模具夹套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注塑机冷却补充水量约为 8t/a，损耗后及时补充。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1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	t/a	/	mg/L	t/a	/	mg/L	t/a	mg/L	/
生活污水	120	COD	350	0.04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50	0.042	350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SS	200	0.024		200	0.024	200	
		NH ₃ -N	30	0.0036		30	0.0036	35	
		TP	3	0.00036		3	0.00036	5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1° 3' 20"	31° 21' 33"	0.012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a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4	0.8	120	240
2		COD	350	0.00014	0.0003	0.042	0.09
3		SS	200	0.00008	0.00018	0.024	0.054
4		NH ₃ -N	30	0.000012	0.000024	0.0036	0.0072
5		TP	3	0.0000012	0.0000076	0.00036	0.0007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20	240
		COD				0.042	0.09
		SS				0.024	0.054
		NH ₃ -N				0.0036	0.0072
		TP				0.00036	0.00076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目前，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厂址内其他项目废水已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因此，从管网设施上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也是可行的。

处理后尾水排放情况：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自投产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5 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接管口 DW001	pH、COD、 SS、氨氮、TP	1~2 次/年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 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噪声</p> <p>(1) 产污分析</p> <p>本项目产噪主要为生产设备所产生，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65~85dB(A)，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 (台)</th> <th>所在位置</th> <th>声级值 (dB(A))</th> <th>持续时间 (h)</th> <th>治理措施</th> <th>治理后声级值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粉碎机</td> <td>1</td> <td rowspan="4">生产车间</td> <td>85</td> <td>24</td> <td rowspan="2">基础减振</td> <td>65</td> </tr> <tr> <td>2</td> <td>拌料机</td> <td>3</td> <td>70</td> <td>24</td> <td>50</td> </tr> <tr> <td>3</td> <td>注塑机</td> <td>15</td> <td rowspan="2">75</td> <td rowspan="2">24</td> <td rowspan="2">厂房隔声</td> <td>55</td> </tr> <tr> <td>4</td> <td>烫金机</td> <td>2</td> <td>65</td> <td>24</td> <td>45</td> </tr> <tr> <td>5</td> <td>活性炭设备</td> <td>1</td> <td rowspan="2">车间外</td> <td>70</td> <td>24</td> <td rowspan="2">距离衰减</td> <td>50</td> </tr> <tr> <td>6</td> <td>冷却塔</td> <td>1</td> <td>70</td> <td>24</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p> <p>(2) 噪声预测</p> <p>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粉碎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p> <p>①优化选择噪声设备；</p> <p>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安置于厂界附近，空压机安装在空压机房内，所用设备都集中在厂房内，主厂房为钢筋结构、墙体，设计隔声达 15dB(A)以上；</p> <p>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设计降噪量达 10dB(A)以上。</p> <p>综上所述，新建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A)以上。</p> <p>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p> <p>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持续时间 (h)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dB(A)	1	粉碎机	1	生产车间	85	24	基础减振	65	2	拌料机	3	70	24	50	3	注塑机	15	75	24	厂房隔声	55	4	烫金机	2	65	24	45	5	活性炭设备	1	车间外	70	24	距离衰减	50	6	冷却塔	1	70	24	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持续时间 (h)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dB(A)																																																
	1	粉碎机	1	生产车间	85	24	基础减振	65																																																
	2	拌料机	3		70	24		50																																																
	3	注塑机	15		75	24	厂房隔声	55																																																
	4	烫金机	2					65	24	45																																														
	5	活性炭设备	1	车间外	70	24	距离衰减	50																																																
	6	冷却塔	1		70	24		50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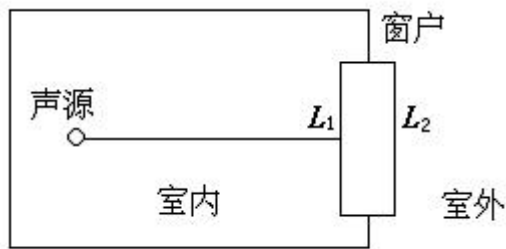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

级 Lw：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p(r0)—参考点 r0 处噪声值，dB (A)；

Adiv—几何发散衰减，dB (A)；

Aatm—大气吸收衰减，dB (A)；

Abar—屏障衰减，dB (A)；

Agr—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 (A) ;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关心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方位	等效声源厂界距离 m	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dB(A)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15	42.77	65
2	厂界南侧	5	52.31	65
3	厂界西侧	20	40.27	65
4	厂界北侧	10	46.29	65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其噪声源强为 65~85dB(A), 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因此, 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8。

表 4-18 声环境检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_{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通过粉碎机回用于注塑工段；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通过粉碎机回用于注塑工段；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6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根据废气部分工程分析，TA001 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20135t/a（全厂），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约为 0.75t，每 100 天更换一次，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5135t/a（废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来源于日常办公生活，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配置员工 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2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木板等	0.6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45135	√	/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等	0.75	√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06	292-001-06	3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06	292-001-06	2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木板等		/	07	223-001-07	0.6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4513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	/	0.75

为降低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或相关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项目危废拟交由专人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运送至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513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一年	T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点、分区储存、交有资质单位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3	粉碎利用	本单位
2	不合格品		292-001-06	2		
3	废包装材料		223-001-07	0.6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2.45135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3 全厂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6	粉碎利用	本单位
2	不合格品		292-001-06	0.8		
3	废包装材料		223-001-07	0.8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2.45135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进行了临时贮存后, 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14562.2) 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利用原有面积约为 5m² 的危废储存区, 在危废储存区建造过程中,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 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 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B、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10m ²	袋装	5t	一年

根据上表, 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项目危废产生量可知: 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

约为 2.45135t/a，计划每年周转一次，项目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 5t，满足项目危废储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其内有机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必须要求以密封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7)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

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8)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均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仓库，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租赁车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25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 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 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表 4-26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废气收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

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袋装化，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 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点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11)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空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建设项目污染物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区、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露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及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28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域地面	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车间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小黏土防渗层 $M_0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可参照 GB16889 执行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属于一般毒性物质。

(2) 风险类型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塑料粒子、废活性炭可燃。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本项目化学品一般对周围环境和人体造成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但是如果发生泄漏，就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事故——火灾、爆炸危险物质泄漏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旦发生物料泄露，若危废仓库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可能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④运输工程风险识别：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包装若遭遇事故发生破裂泄漏，可燃性物质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

⑤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危及人群健康。

⑥危险废物若储存、处置不当，则会产生其内物质泄露，导致周围土壤、水体等的污染。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_1 、 Q_2 和 Q_3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3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及说明	最大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废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2.45135	200	0.01225675

根据表 4-30, 本项目 $Q=0.0122567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迈飞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开发区	郭石路 809 号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3 分 20 秒		31 度 21 分 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废活性炭 分布位置: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 危废含可挥发性物质, 大量挥发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时, 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在贮存时破裂渗漏至地下, 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 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 4、组织人员培训, 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 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5、危险废物存储时, 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境管理

1)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苏州迈飞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1米，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生产车间厂界处，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担任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 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 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③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④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⑤企业应满足开展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TA001 活性炭+15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相关标准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TA002 滤筒除尘器+15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未捕集到的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氨氮		
		TP		
声环境	加工设备等	Leq (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已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场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依托已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回用于注塑工段；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单位； 危险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单独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p>①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a.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b.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加强安全意识和车辆常规检查。 c.培训应急物资使用说明。d 运输包装定期检查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化学品安全操作 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b.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张贴标签标识及公示制度。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 b.建立环保机构，加强管理； c.安全配套措施到位； d 开工前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处于开启且稳定状态。</p>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实施“登记管理”。</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3.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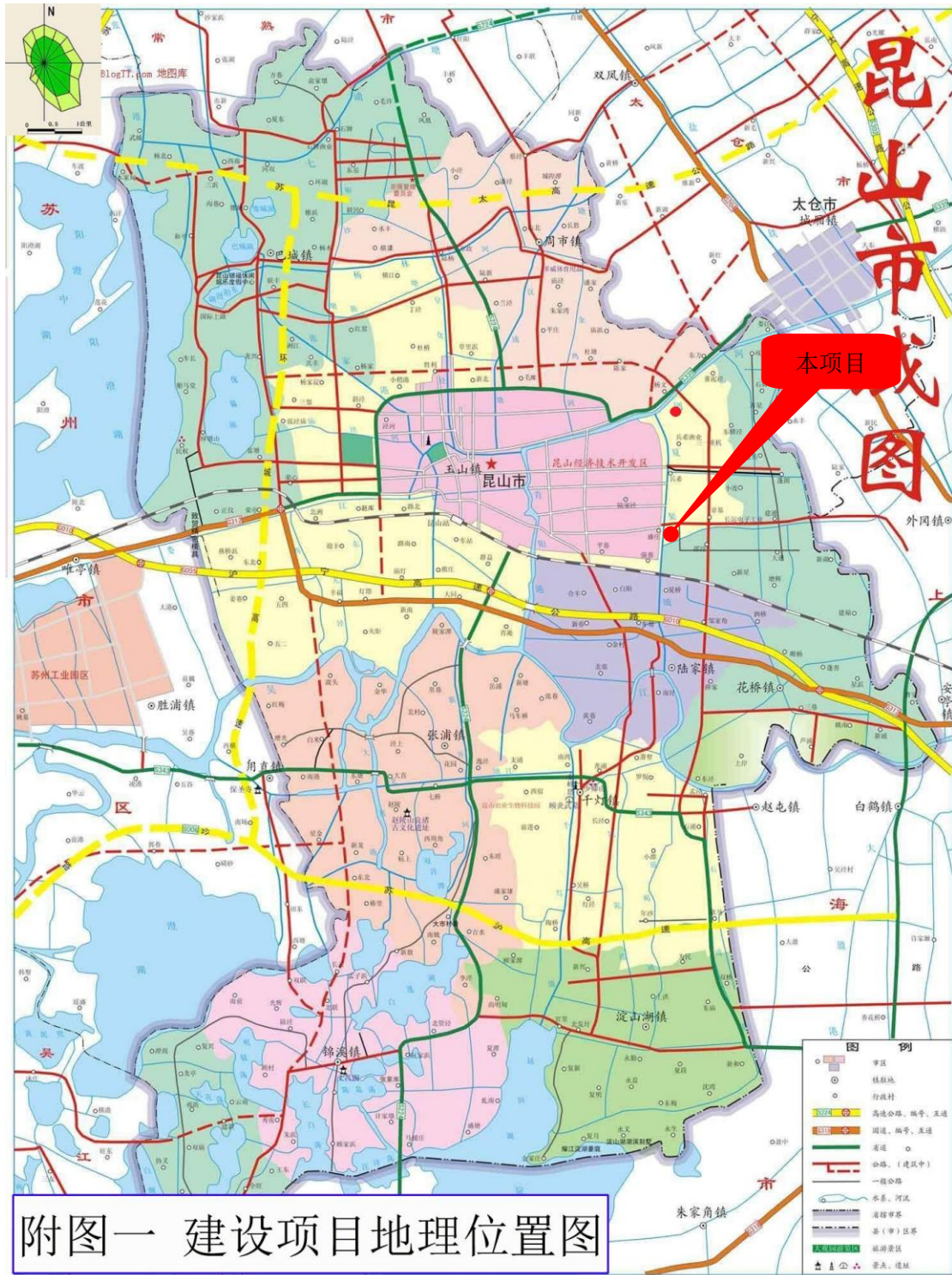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迈飞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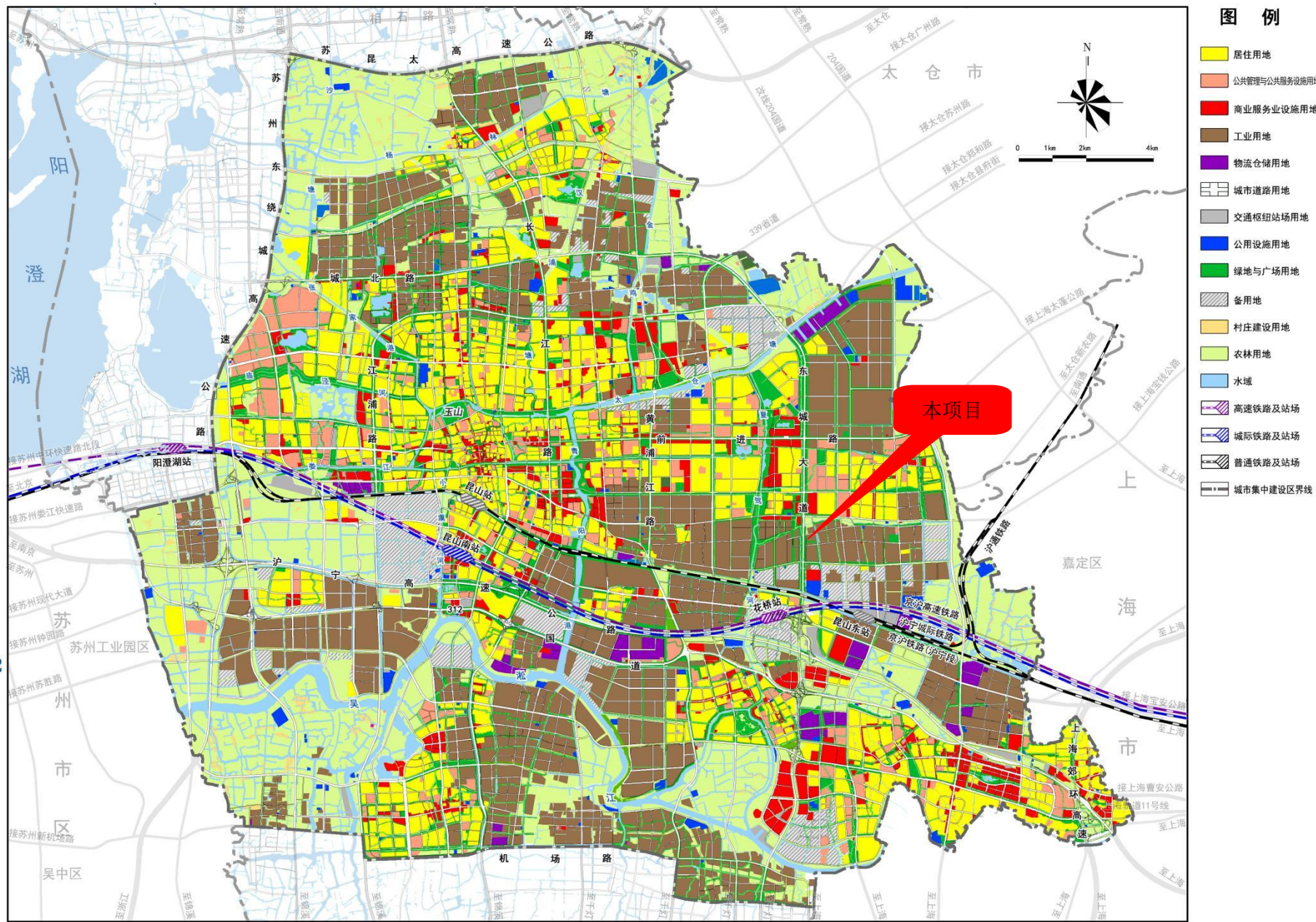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945	0	0	0.0065	0	0.01595	+0.0065
	DA002	颗粒物	0.0027	0	0	0.0045	0	0.0072	+0.004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5	0	0	0.0072	0	0.0177	+0.0072
		颗粒物	0.003	0	0	0.005	0	0.008	+0.005
废水		污水量	120	0	0	120	0	240	+120
		COD	0.048	0	0	0.042	0	0.09	+0.042
		SS	0.030	0	0	0.024	0	0.054	+0.024
		氨氮	0.0036	0	0	0.0036	0	0.0072	+0.0036
		TP	0.0004	0	0	0.00036	0	0.00076	+0.000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3	0	3	+3
		不合格品	3	0	0	2	0	5	+2
		废包装材料	0.8	0	0	0.6	0	1.4	+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8	0	0	2.45135	0.28	2.45135	+2.451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0	0	0.75	0	1.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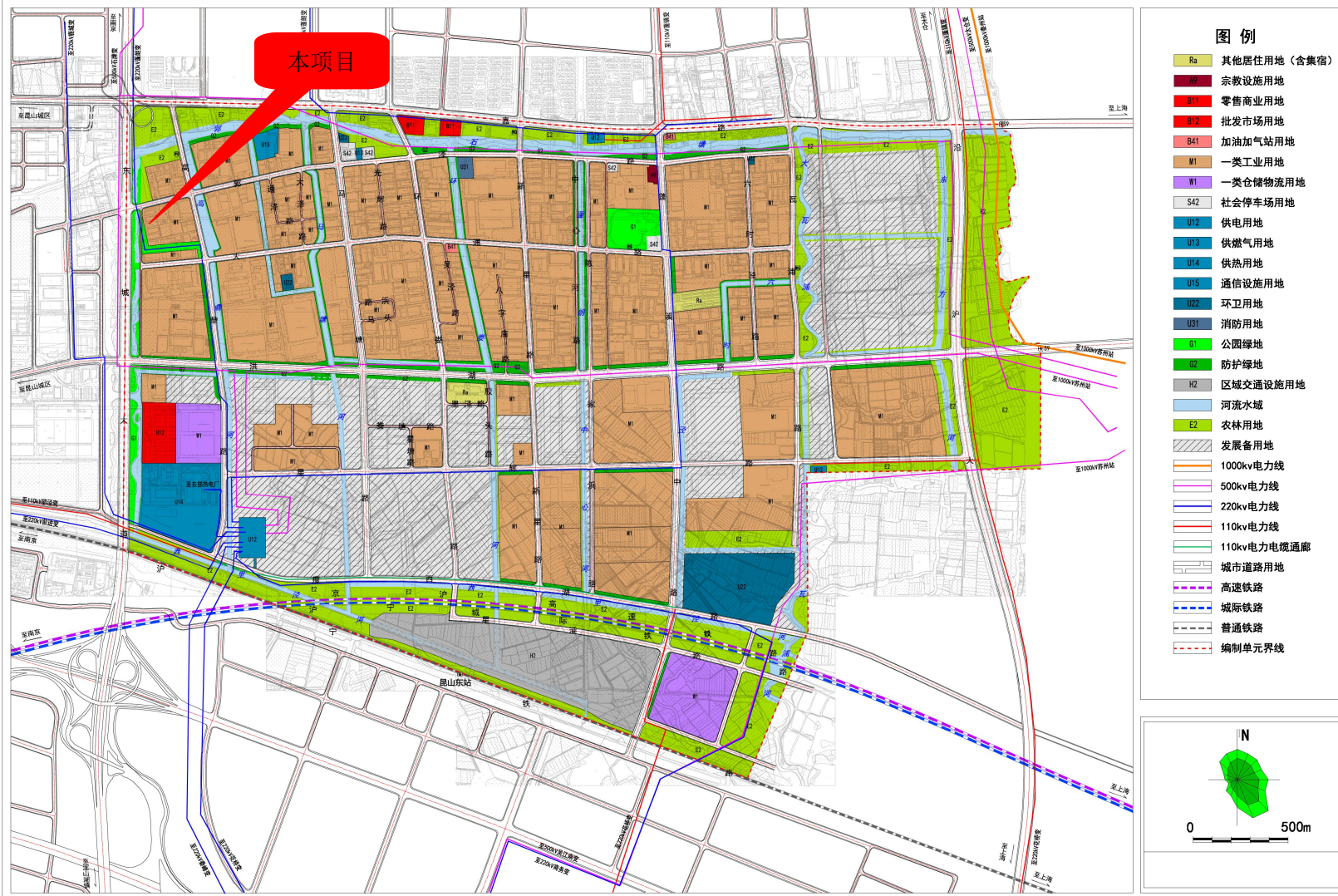
附图2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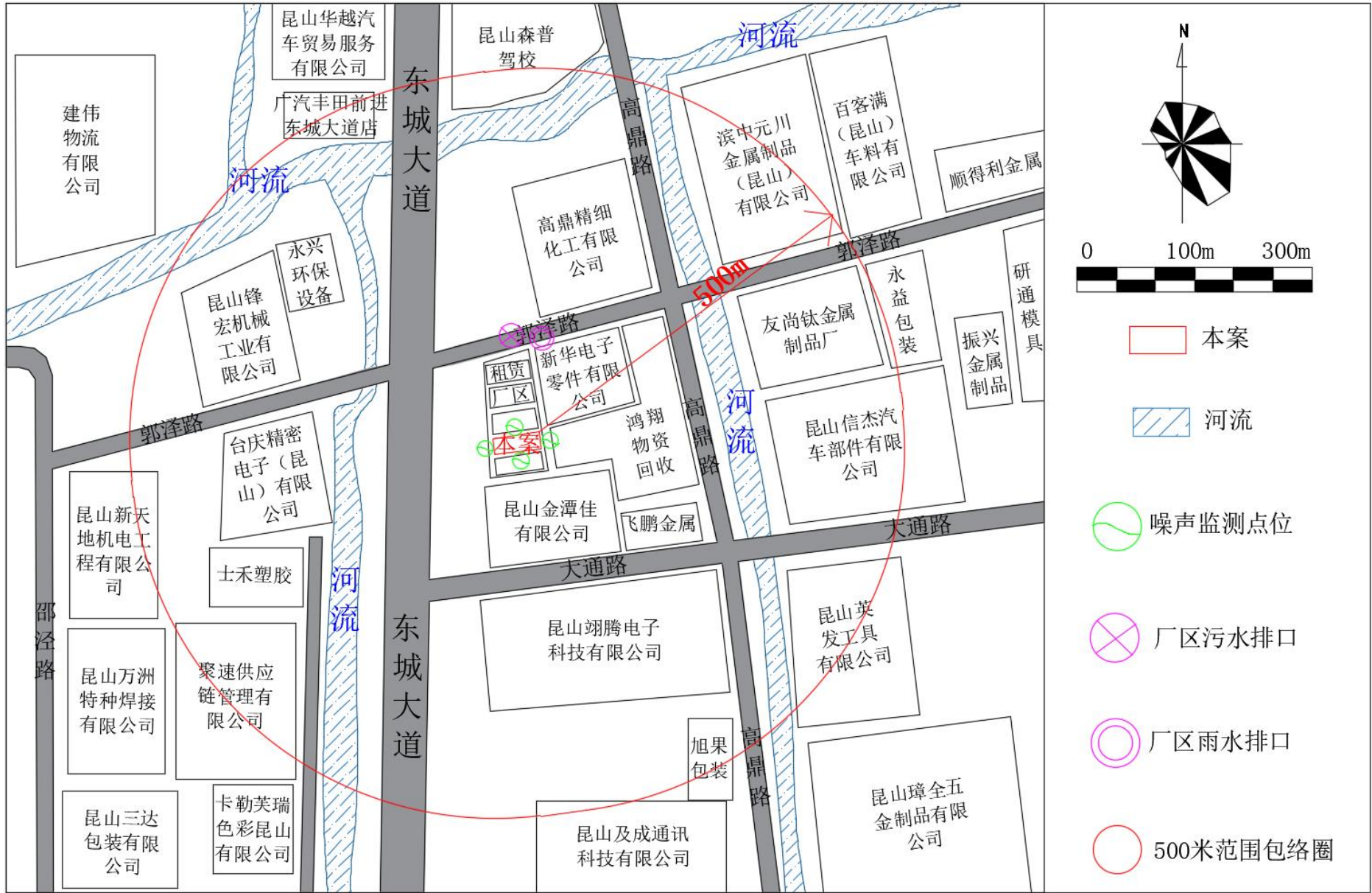
The Regulatory Detailed Planning of B10 Unit, Kunshan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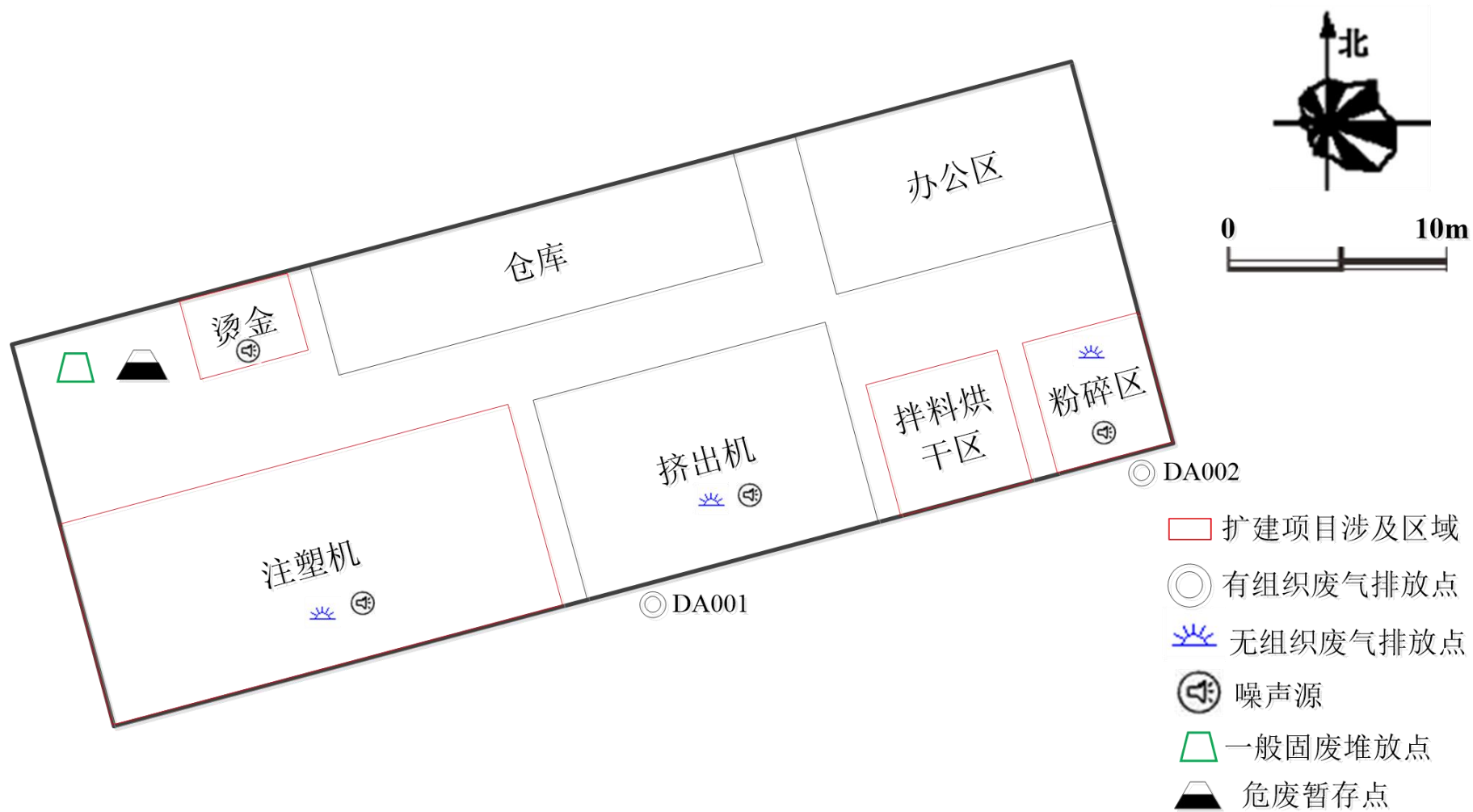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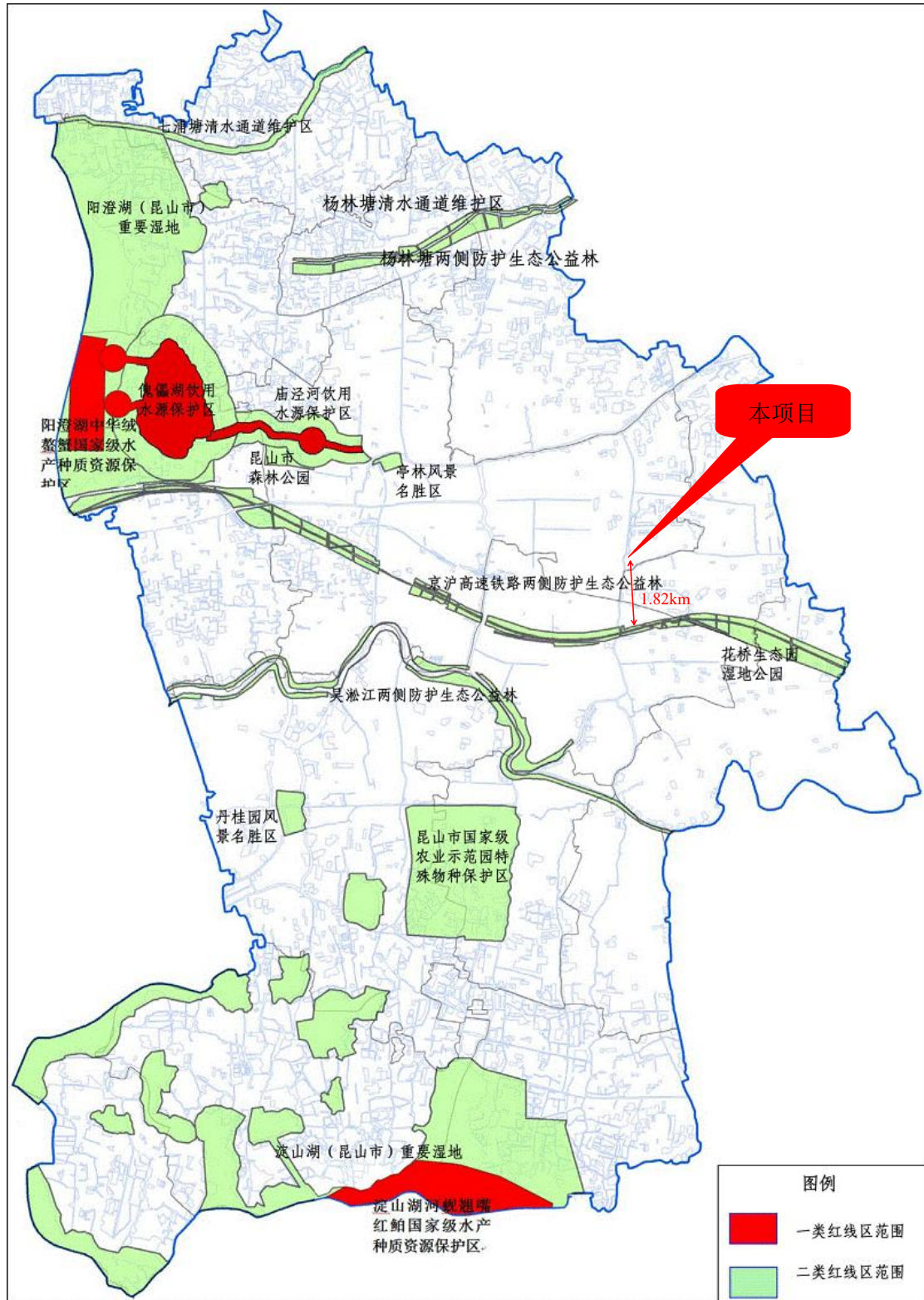
附图 2-1 昆山开发区控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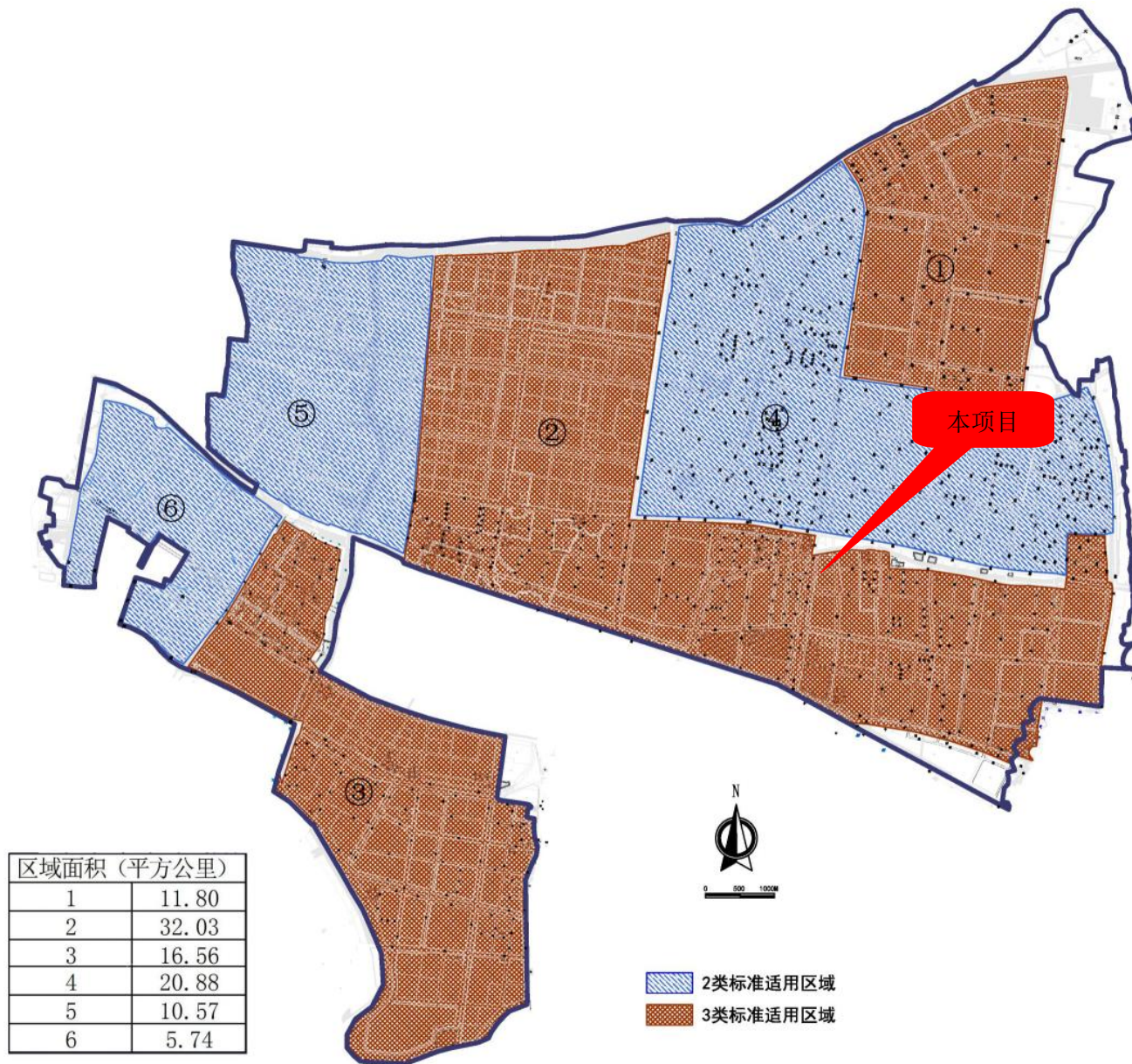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6 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工程师现场勘查相关照片





